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2019〕3号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根据四川省民政厅要求对现行的《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协会二届十四次理事会上通过。现将《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版）》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2019年1月7日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财行〔2015〕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差旅费管理办法，仅限于因协会工作需要，需由协会经费支付的差旅活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协会（含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临时邀请参与协会活动的人员）因协会工作需要出差，出差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及各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人出差需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第五条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六条 出差人员对差旅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差旅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报销差旅费。

协会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主任对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七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出差乘坐长途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出差人员应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协会领导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注：协会领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分支机构主任）

（一）协会领导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交通工具。

（二）协会专职人员、借调人员、返聘人员以及由协会负担差旅费用的协会外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差，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报销。

（三）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对于符合乘坐相应等级交通工具而降低等级乘坐的差额部分，不给予补助。

第九条 因城市间交通费用产生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经批准的签转或退票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多买费用自理。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差旅住宿费限额按《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川财行【2106】49号文）执行。

第十二条 住宿费按照出差住宿开具的发票，住宿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三条 对于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和培训，举办方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的，如住宿费标准超出限额标准，凭会议和培训通知和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住宿费。

第十四条 住宿费发票应注明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基本信息，以便判断住宿费是否符合标准。如因宾馆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发票上体现住宿天数、人数（或房间数）、单价等信息的，提供宾馆出具的住宿明细单并盖章。

第十五条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原则上不能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但以下情况可以据实报销城市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一）受邀参加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等，邀请方可以提供负担住宿费的有效证明；

（二）协会与其他单位开展课题研究等合作，对方单位提供住宿并提供有效证明；

（三）其他实际发生住宿未能取得住宿费发票或住宿证明的，由出差人写明情况，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并由所在单位盖章。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六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七条 已由协会以外单位负担伙食费用的，不得重复领取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往返驻地和机场（火车站、码头）的市内交通费可凭票实报实销，不再领取当天的包干费用；或不报销，领取当天的包干费用。

第十九条 已由协会以外单位负担市内交通费用的，不得在协会重复报销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出差途中各段行程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应保持连续、完整。如不完整，原则上不予报销差旅费。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城市间交通费票据不连续或不完整，申请报销住宿费且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的，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方负担城市间交通费用或住宿费，且由对方出具有效证明的，可按规定标准报销对方未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或住宿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二）对方负担城市间交通费用或住宿费，但不能取得有效证明的，由出差人写明情况（注明接待单位及该单位是否承担伙食和市内交通费），所在部门、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协会外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活动，凭会议、培训通知和确定的收费标准据实报销会议费、培训费。

外出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发放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举办方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并按照出差自然天数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发放天数扣除因私前往其他城市的天数。

第二十四条 邀请专家、学者来协会开会、参加调研或赴外地开会、调研等，按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但不得同时发放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出差人员对票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财务人员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十六条 出差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和协会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出差天数、人数等信息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四）差旅费已经全部或部分由外单位负担，在报销时不据实申报重复报销差旅费的；
- （五）在差旅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四川 (省内)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3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4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5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7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8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9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1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2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附件

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3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4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5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6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7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8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9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2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1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2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3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4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5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6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7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8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8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附件

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西安市	800	460	350					
32	陕西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兰州市	800	470	330					
33	甘肃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西安市	800	500	350	西安市	6-9月	1200	750	530
34	青海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银川市	800	470	350					
35	宁夏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36	新疆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鄯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